

# 关于尽快办理 2024 年度科研经费

## 认领（入账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研究中心、各相关单位：

到位科研经费是各单位年度目标任务重要考核指标之一。根据统计口径，到位科研经费是指对方单位打款到学校账户，由项目负责人办理经费认领（入账）后，方能计入当年的到位科研经费；如果当年来款，次年认领（入账），则计入次年的到位科研经费。

为准确统计 2024 年度到位科研经费及核算科研工作量，请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于 12 月 27 日前，尽快办理 2024 年度到位科研经费的认领（入账）手续。

附件：科研系统经费认领操作指引

科学研究院

财务处

2024 年 12 月 11 日

# 科研系统经费认领操作指引

1. 入账前项目负责人交合同原件至相关业务科室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登录“信息门户”-“系统直通车”-“科研系统”。



图 1 登录科研院科研系统

2. 依次选择“我的经费”-“经费认领”，输入来款单位信息进行“检索”和“认领”，并选择所需“票据类型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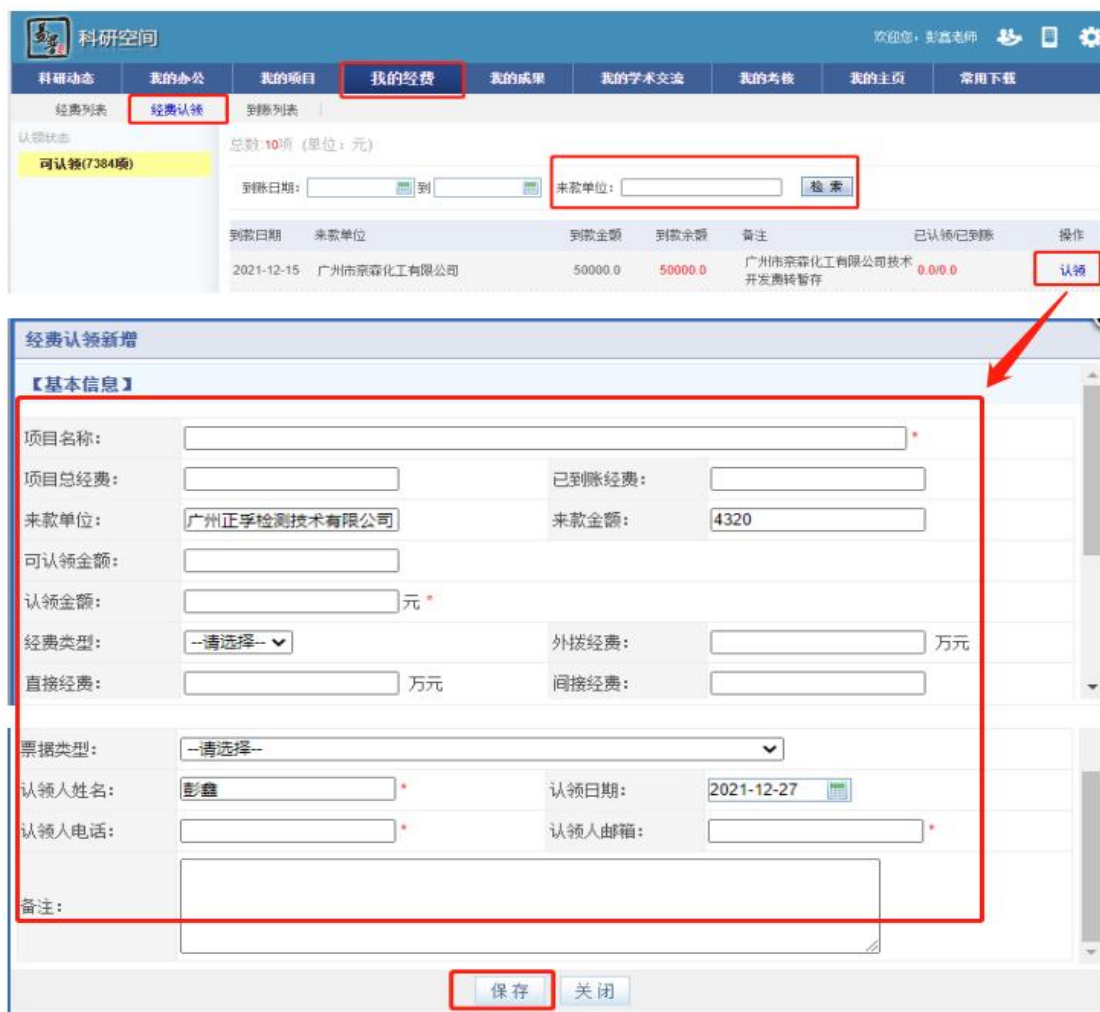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科研经费认领

3. 认领人请在认领经费的时候，务必与合同甲方确认票据类型，票据类型主要有银行回单加盖财务专用章、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电子版）、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电子版）、免税发票、增值税发票（已办理预借发票）。

4. 在该系统进行立项和认领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科学院、财务处相关业务科室：

(1) 科学院基础科：马 瑞，85280070，自科基础研究纵向项目

(2) 科学院高新科：李振桦，85283435，自科非基础

## 研究纵向项目

(3) 科研院成果办：彭 鑫，87575942，自科横向科研项目

(4) 科研院社科处：邱 寒，85287432，社科纵向、横向项目

(5) 科研院平台办：李 根，85285390，平台建设类项目

(6) 财务处会计科：陈小丽，85288032